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趙董事長守博

記錄：呂傳勝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趙守博

董事 沈義人

陳河東

林宗義

楊寶發（沈義人代）

翁修恭

葉明勳（趙守博代）

張天欽（翁修恭代）

劉興善（陳河東代）

張秋梧

蘇南洲

監事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何參事進財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張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三十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業務處報告

本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秋梧、陳河東、楊光漢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三件

2 不成立案件：二件

3 暫緩處理：五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五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① 本會法律小組依上次董事會決議，於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開會研討公告期間異議之相關法律問題，計有林鉅銀、翁修恭、劉興善、張天欽四位董事及陳秘書美伶出席，並請林董事鉅銀擔任主席，會議結論如左：

1 決議採行甲案，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中研擬增訂異議提出之要件、效力及處理異議之機制，於下次董事會前提前半小時再召開法律小組會議討論。

2 幕僚單位於會前將研擬草案傳真法律小組董事參閱，如董事有意見請於董事會前以書面提出彙整。

② 本會預審小組依上次董事會決議，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就編號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一、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〇等十案之異議事項予以審查，審查結果為：異議查無證據，維持預審小組原決議，擬提報董事會核

定。

二、行政處報告

① 本會各小組存續評估意見。目前本會設有七個小組，分別為預審小組、撫慰小組、法律小組、特案小組、真相調查小組、古坑小組及策劃小組（成立日期及成員詳如頁九附表）。其存續經評估後意見如左：

- 1 預審小組及撫慰小組係常設性小組，法律小組遇有法律問題時即需召集，均宜繼續維持。
- 2 特案小組功能部分與法律小組、部分與預審小組重疊，建議解散。
- 3 真相調查小組及古坑小組具專案性質，目前針對特殊任務正在執行中，俟任務完成時解散。
- 4 策劃小組乃因應籌備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各項紀念活動而設立，已結束任務，應正式宣告解散。

①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零三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六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四百零二人，已

受領人數為五千零六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五億四百九十五萬元。

三、企劃處報告

①本會於八十六年度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各項紀念活動，其中與台北市政府美術館共同舉辦「二二八美展」，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屆文馨獎「銅獎」，並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接受頒獎，該會於九月份編印「文馨獎表揚活動專輯」除編輯 總統蒞臨致詞、頒獎典禮過程及相關活動之各項文稿、資料外，並刊載本會得獎感言及紀念活動照片等，該專輯已存本會圖書館，以供各界閱覽。

①本會請國防部提供土地以作為古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骨骸埋葬及興建紀念碑之用乙節，經國防部邀約，小組召集人張秋梧與本會工作人員會同國防部相關人員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赴現場會勘，並於古坑陸軍第二五七師師部，由余師長連發作簡報。簡報中說明：

1 本會請撥用之崁腳 214 之 35 等三筆土地，因屬崎頂綜合訓練場之一部，建議國防部不宜提供。

2 建議以崁腳核生化訓練場為替代方案。

古坑小組於九月卅日召開第九次專案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並於十月一日函請國防部早日作成決定函復本會。十月十二日再與國防部物力司電話聯繫，據復：已收到本會公文，正會請相關

⑩單位簽註意見中，本會將繼續追蹤瞭解掌握狀況。

八十六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之申請，截至目前已受理三百七十七件，正逐件查核其符合獎(勵)學金申請辦法所規定之身分(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及所附證件是否相符，凡證件不符者，已分別通知補正中。將於十月底截止受理後，依據「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評審、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評後，再報請董監事會審查確認。

⑪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本事件之紀念活動，由紀念基金會籌辦之。」茲將本會八十八年度籌劃之各項紀念活動報告如左：

1 紀念儀式：訂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舉行紀念儀式，邀請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社會各界及二二八家屬共同參加，以表紀念及追思。

2 參與第七屆台北國際書展：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之第七屆國際書展訂於明(八十八)年二月七日至十二日假台北市世貿中心舉行，展出單位包括政府部門出版品展示攤位。本會已蒐集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之著作、口述歷史等書刊近六百冊，已函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政府機關出版品展示區負責單位)，提供本會適當之展出攤位。據云第六屆書展一般民眾購票入場者有三十萬之人潮，本會如躬逢其盛，相信有更多人瞭解二二八真相以及政府處理之積極態度，對於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將具有正面意義。

3 舉辦宗教儀式紀念活動：分佛教儀式之普渡法會及基督教儀式之追思禮拜分別進行。

四、決定：依行政處報告第一案建議，解散特案小組及策劃小組。其餘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 ○ 二三三	羅天賀	死亡	六十
○ 一二九七	徐新福	死亡	六十
○ 一四九六	張秋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五
○ 一五八六	巫添福	死亡	六十
○ 一六二六	巫坤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 一六四三	潘進興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六五一	陳淇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一六七二	吳石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 一六七五	簡坤淵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六九一	童力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七〇一	吳宗寶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七二一	羅蔡金蓮	傷殘、其他	四十
○ 一七六八	鄭玉龍	失蹤	六十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四一七	黃清油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六一二	陳隆得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三) 編號二三三羅天賀受難案前經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後經行
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八十七年度判字第八一二號判決）。同意依預審小
組審查意見，補償六十個基數。

(四) 編號一五一三林達三受難案前經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經查明原列為配偶之徐月
英與受難者於民國四十五年離婚，故依預審小組審查意見，將原保留之補償金改由權利人
林耀呈領取。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

(一) 修正第一點，增訂第五點第二項、第七點之一及第七點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頁十至

(一) 十二)

成立復審小組，委由張天欽、蘇南洲、楊寶發、劉興善四位董事，及審查該案之該次預審小組召集人組成之。

三、八十七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四、編號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〇、一四三一、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〇等十案於公告期間內經異議，是否發放補償金？提請討論。

決議：依預審小組「異議查無證據」之審查意見，維持第三十三次董事會之決議，並發放補償金。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趙守博

記錄：呂傳勝

各項專案小組成員一覽表

小組名稱	成立日期	召集人	成員名單
預審小組	85.01.29	董事互推	翁修恭、林鉅銀、賴澤涵、張秋梧、楊光漢、陳河東
真相調查小組	85.05.13	林鉅銀	林鉅銀、林宗義、張天欽、張秋梧、林昭賢、賴澤涵
撫慰小組	85.05.27	楊寶發	楊寶發、翁修恭、陳河東、張秋梧、楊光漢、蘇南洲
策劃小組	85.07.29	林昭賢	林昭賢、林宗義、翁修恭、張秋梧、楊寶發
特案小組	86.03.31	翁修恭	翁修恭、石素梅、張天欽、張秋梧、楊寶發、林鉅銀、賴澤涵、劉興善
古坑小組	86.06.26	張秋梧	張秋梧、翁修恭、賴澤涵、楊寶發
法律小組	87.09.28 改組	林鉅銀	林鉅銀、翁修恭、張天欽、劉興善、陳美伶（成員），執行長（列席）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一、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配合條文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五、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p> <p>(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p> <p>1、申請書。</p> <p>2、受難事實陳述書。</p> <p>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p>4、申請人戶籍資料。</p> <p>(二).....</p>	<p>五、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p> <p>(一)受難者本人申請時：</p> <p>1、申請書。</p> <p>2、受難事實陳述書。</p> <p>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p> <p>4、申請人戶籍資料。</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由本會主動公布之受難者名單，必經文獻記載屬實者，為簡化受難者或其家屬申請程序，爰增訂免除準備相關證件資料之規定。</p>

<p><u>經基金會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主動公告之受難案件，申請人得免附前項規定之受難事實陳述書及受難事實見證文件。</u></p>	<p>(二).....</p>	
<p>七之一、經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補償金發放案件，應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p> <p>於公告期滿前，有異議者，應經董事會交由復審小組重新審議。但異議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復審小組審議中，認有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補償金發放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行公告，使公告具有法定依據。復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項至第八項之規定，將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以資配合。</p> <p>三、公告期滿前有提出異議者，為求慎重宜針對異議之提出設計一解</p>

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或委託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復審小組參酌後應將重新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重為決議。前項董事會之重為決議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決之機制。

四、為避免前後審查均為相同之人，恐受有失客觀與公正之質疑，爰建議董事會組成復審小組，負責審議異議後之案件，其成員可一部分與預審小組重複，但不宜完全相同，以昭公信。

五、又異議如係針對受難事實時，有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供參之必要，爰明定復審小組得於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表示意見或從事專案研究報告，以作為董事會重為決議之參考。

六、董事會於異議後重為決議，應以

		<p>無記名方式為之，以維公信及確保董事獨立行使職權，俾免爭議。</p>
<p>七之二、受難者或其家屬不服基金會董事會所為補償金決議者，得在訴願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p> <p>基金會董事會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議，並呈報行政院。</p> <p>第七點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程序，於前項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不服本會之決議者，得向行政院提出訴願，業經權責機關解釋且適用在案，惟本要點中並未明定，為利受難者及其家屬明瞭救濟程序，爰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三、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修正後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會董事會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議，經董事會重新審查自無不可，爰將該規定明定於本要點中。</p>

形準用之。

四、不服本基金會決議而有再為審議必要時，其程序宜慎重，爰建議準用異議程序，以昭公信。